

山阴县 2024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
保护修复项目
(退化林修复工程)
合 同 书

编号： T202408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 山阴县林业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 山西万鑫腾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科学、有效、合理地实施好 山阴县 2024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退化林修复工程），经双方共同商议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工程地点、面积、要求

乙方承担甲方 山阴县 2024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退化林修复工程）第 八 标段，面积 1304.7 亩。植树 71766 株。设计标准：树种 油松（樟子松），完成施工时限截至 2025 年 10 月；养护期至 2027 年 12 月。

二、工程造价

单位：亩、厘米、株、元

造林地点		小班号	作业面积	树种	株数	规格	造价
岱岳镇	关岱岳村	76	11	油松（樟子松）	605	H≥60cm	
岱岳镇	关岱岳村	77	6.2	油松（樟子松）	341	H≥60cm	
岱岳镇	关岱岳村	78	3	油松（樟子松）	165	H≥60cm	
岱岳镇	关岱岳村	79	1.1	油松（樟子松）	61	H≥60cm	
岱岳镇	关岱岳村	80	10.8	油松（樟子松）	594	H≥60cm	
岱岳镇	关岱岳村	81	10.7	油松（樟子松）	589	H≥60cm	
岱岳镇	关岱岳村	82	17.1	油松（樟子松）	941	H≥60cm	
岱岳镇	关岱岳村	83	7.7	油松（樟子松）	424	H≥60cm	
安荣乡	西沟村	84	395.2	油松（樟子松）	21736	H≥60cm	
安荣乡	西沟村	85	173.6	油松（樟子松）	9548	H≥60cm	
安荣乡	西沟村	86	242.7	油松（樟子松）	13349	H≥60cm	
安荣乡	西沟村	87	100.7	油松（樟子松）	5539	H≥60cm	

安荣乡	西沟村	88	88.3	油松（樟子松）	4857	H≥60cm	
安荣乡	贺家窑村	89	6.8	油松（樟子松）	374	H≥60cm	
安荣乡	贺家窑村	90	8.4	油松（樟子松）	462	H≥60cm	
安荣乡	贺家窑村	91	22	油松（樟子松）	1210	H≥60cm	
安荣乡	贺家窑村	92	2.6	油松（樟子松）	143	H≥60cm	
安荣乡	贺家窑村	93	12.4	油松（樟子松）	682	H≥60cm	
安荣乡	贺家窑村	94	11.7	油松（樟子松）	644	H≥60cm	
安荣乡	安良铺村	95	20.9	油松（樟子松）	1150	H≥60cm	
安荣乡	安良铺村	96	5.7	油松（樟子松）	314	H≥60cm	
安荣乡	安荣村	97	5	油松（樟子松）	275	H≥60cm	
安荣乡	安荣村	98	13.6	油松（樟子松）	748	H≥60cm	
安荣乡	西沟村	99	8.5	油松（樟子松）	468	H≥60cm	
安荣乡	西沟村	100	22.1	油松（樟子松）	1216	H≥60cm	
安荣乡	西沟村	101	15.4	油松（樟子松）	847	H≥60cm	
安荣乡	西沟村	102	23.1	油松（樟子松）	1271	H≥60cm	
安荣乡	西沟村	103	16.9	油松（樟子松）	930	H≥60cm	
安荣乡	西沟村	104	13.2	油松（樟子松）	726	H≥60cm	
安荣乡	西沟村	105	14.5	油松（樟子松）	798	H≥60cm	
安荣乡	西沟村	106	13.8	油松（樟子松）	759	H≥60cm	
合计			1304.7		71766		812853.1

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叁元壹角；（¥812853.1 元）

三、整地规格

鱼鳞坑：60×50×40cm 平川穴状：60×50×50cm。

四、苗木标准

良种壮苗，树种及规格见上表，其余要求参照《山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》中Ⅰ、Ⅱ级苗木标准。苗木需要“三证一签”及使用说明。

五、管理、安全责任

乙方在承担甲方工程任务后，要负担一切管理的职责（人身伤害、护林防火等），

尤其施工期间乙方要加强安全管理，施工车辆和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，直到验收合格。由于养护不到位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施工监督

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,可聘用监理及派出工作人员现场指导或监督，乙方严格按照要求栽植程序进行栽植；如乙方不按要求施工，甲方及其监理有权提出停工或终止合同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检查验收

乙方所承担的工程，完工后申请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共分三次完成。具体为：第一次为栽植当年秋冬季至第二年春季，验收成活率要求达到 70%及以上；第二次为第二年秋冬季至第三年春季，验收保存率要求达到 70%及以上；第三次为第三年秋季至第四年春季，验收保存率要求达到 70%及以上。

八、资金兑现

甲方按照两次拨付项目资金。工程初始至栽植结束前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不超合同额 50%的进度款；第一次验收后，根据第一次验收结果，按合格面积合同价值的 90%支付（扣除进度款），乙方需提供银行出具的合同价 20%的履约保函，函保时间至第二次验收时间为止；第二次验收合格，解除保函，如验收不合格视为违约，保证金由银行支付甲方；根据第三次验收结果合格后进行工程决算，将决算后所剩余的工程款付给乙方。

乙方在工程建设中，对专业技术要求不高、施工难度不大的岗位，需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，以工代赈群众劳务报酬不低于合同额的 30%（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不得计入）。乙方需与以工代赈群众签订务工合同，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，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报酬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从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双方都必须自觉履行合同，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开工，并且当年必须完工（甲方原因除外），否则，解除合同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第一次验收工程量和成活率达不到 70%及第二次、第三次验收保存率达不到 70%以上的，工程款不予拨付；验收不达标的，乙方出资补植。甲方保证在验收合格后，按时足额拨付工程款。

十、合同解除

乙方完成工程任务后，达到甲方三次验收标准，并移交林地所在乡村后，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监理单位各执一份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：法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

乙方：法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



2015年4月27日